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本公司一名股東H Partners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於若干報刊之函件作出回應。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一名股東致其他股東之函件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知悉，本公司一名股東H Partners Management, LLC(「H Partners」)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於若干報刊之函件(「該函件」)，當中H Partners指出(其中包括)其有意尋求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支持，投票贊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9港仙外，其無意建議派發任何特別股息。

董事會對函件之回應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特此就該函件內提出的若干問題，列出其觀點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特別在釐定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方面，董事會一直採取仔細審慎的方針，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時與未來的資金需要及發展計劃、出版媒體業務劇烈的競爭及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尤其近年新媒體對閱讀習慣之影響更激化業內競爭)、未來數年就成本之通脹壓力以及現時動盪不定的環球市況及經濟狀

況。所有該等危機及挑戰均不容忽視，並促使董事會就管理本公司資本方面抱持小心謹慎態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重重挑戰及機遇。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就資本管理採取審慎態度，有助我們順利度過經濟週期的起落。憑藉我們穩健之資金狀況及為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擴充及拓展於金融、地產、人力資源、教育及優質生活等五大範疇內之業務。

另外，本公司就其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內提及，視乎本公司之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有意在可見將來每年將本集團年度純利約35%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事實上，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每年所宣派的股息均超出該派息率，然而，此並不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任何股息(如有)的指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屬公平合理，且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資金需要及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後審慎決定。

本公司將其派息率及資金狀況與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印刷媒體公司作比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派息率計算，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位於前列較高位置，且每年派息率一致維持於約60%之相若水平。於該等公司當中，以各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終結時持有的資金總額計算，本公司亦位於水平較低位置。本公司認為其現金處於審慎水平，而參考行內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亦非不合理地過高。

本公司就該函件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函件所載資料及當中所發表意見乃由H Partners作出，本公司並沒有認可當中所載資料及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該函件所載資料及／或所發表意見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無意揣測本公司股份價格，對該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價值的內容概不發表任何意見。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及本公司對該函件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而該函件並非本公司編製，亦無獲得本公司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華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告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陳早標先生、石鏡泉先生、史秀美女士及陳華邦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周安橋先生及羅富昌先生。